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7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育斌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505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89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育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洪育斌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41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罪數關係：

被告陸續侵占優得貿易有限公司之營業所得及商品，係基於業務侵占之單一犯意，時間密接、手法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論以一罪即足。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假借職務之便侵占公司之營業所得及商品，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於本院訊問時始

01 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因在監執行而現無賠償能力等情，併
02 參酌被告於訊問程序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
03 在監執行、須扶養母親等生活狀況（見審易字卷第41至43
04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之說明：

07 附表所示之財物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既未經扣案亦未實際
08 發還，又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9 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13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林意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6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下同）22萬3,678元及18片槓片（價值約3,125元）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3505號

被 告 洪育斌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號

（另案於法務部○○○○○○○○臺南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育斌於民國109年間至000年0月間，任職於陳琮穎所設立之優得貿易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00號，下稱優得公司），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0年3月至6月間，擅自將陳琮穎所經營之優得公司蝦皮購物平台營業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22萬3,678元轉入其名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將優得公司商品18片槓片（價值約3,125元）據為己有，均予以侵占入己。

二、案經陳琮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育斌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出借其名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與告訴人使用，其知悉上開款項為優得公司之營運收入，

		仍提領上開款項之事實。 2、證明被告知悉上開營運收入應先入告訴人之帳戶後，再由告訴人分配獲利與被告之事實。 3、證明告訴人曾將18片槓片置於其住居所之事實。
2	同案被告王惠君(涉犯侵占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將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出借與告訴人使用之事實。
3	告訴人陳琮穎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擅自提領上開款項、將前開18片槓片據為己有之事實。
4	蝦皮購物平台優得公司帳號提領明細、存摺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被告擅自提領上開款項、將前開18片槓片據為己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03 多次業務侵占之犯行，時間近接，手法相同，且係侵害同一
 04 法益，各次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05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6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包
 07 括一罪。又被告犯罪所得22萬3,678元、18片槓片(價值約3,
 08 125元)，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
 09 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10 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04			檢 察 官	江宇程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07			書 記 官	蔡筱婕					